

服 务 合 同 书



平顶山市桦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合同书

甲方:宝丰县杨庄镇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平顶山市桦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保安人员,为其提供保安服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签订事宜如下:

一、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数量:2名,24小时制,聘用条件:18-55岁,身体健康,思想端正,服从安排,无不良嗜好。

二、甲方聘用保安期限: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乙方保安队员的门卫职责:

1、履行校方各项门卫制度,保安人员要文明执勤,做好人员出入的记录和登记,杜绝闲杂人进入,维持学校门口和学校内的治安秩序,确保学生上学和下学的在门口的人身安全,每个月保安要组织一次反恐演练的活动,及消防演练。

2、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责任区的治安秩序,制止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当责任区内发生治安和遇突发刑事案件,保安人员应立即报“110”,并维护好现场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3、做好值勤的日常登记工作,监督甲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治安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发现问题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保安人员要做到防火、防盗、防破坏三防任务。

四、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甲方保证聘用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日24小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6.10.12' in red ink.

2、合同期限及费用：期限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用为每人 2200 元，总计费用 13200 元，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就可以将约定的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南支行。

账号：41050172285200000507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出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根据任务的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如果乙方工作因失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执勤工作，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可向乙方提出及时调换。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免费食+宿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3、乙方必须加强对保安人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4、乙方保安人员必须文明执勤，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的指挥和调配，认真组织实施甲方审定的执勤方案。

5、乙方队员在执勤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工伤、劳动保护以及自身疾病造成的伤害都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人员所有一切国家规定的有关职工工资及待遇方面的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



裁结果不服，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方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与对方协商，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协商续签或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一并作废。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专用章